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197347A號
附件：示意圖



主旨：109年10月10日安平漁港戀愛廣場周圍水域禁止靠泊，19時至22時所有船舶應靠泊於碼頭，禁止於港內移動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6條、第18條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9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9年9月26日國慶焰火試放研討指示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碼頭將配合國慶焰火活動，禁止靠泊（如示意圖）。原停泊之船舶，請於限期前自行移泊至其他水域。屆期未辦理，依漁港法第16條逕予移泊，且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；移泊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，並依同法第22條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10月10日19時至22時所有船舶請靠泊於碼頭，禁止於港內移動。違者依同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